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
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、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為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：

各系、所、中心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由該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通過後，再經該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推薦。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系、院教評會議記錄，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。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，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。本要點實施前已退休教師，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條件者，亦得比照前項程序辦理追認事宜。

四、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；另繼續進行研究者，各系、所、中心得依各單位空間、資源使用情形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，設名譽教授研究室，學校或該系、所、中心亦得依相關規定提供相關配合措施。

五、名譽教授為終身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